

黔东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接第10版)

第二节 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贯彻落实资源有偿使用改革,落实自然资源及产品价格改革和资源环境税费改革,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补偿制度、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差别电价制度及天然气市场化定价机制。汲取省内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保险试点经验,探索建立合法、规范、有序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推动形成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范围内的企业依法购买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并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的企业积极参保。

探索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制度,优化政府购买途径。统筹用好财政补贴生态补偿机制,积极申报和用好国家和省财政生态补偿资金,并将补偿资金使用支付与履行生态保护义务挂钩,确保补偿资金的使用效益,统筹用好退耕还林还草、公益林、政策性森林保险等森林生态补偿资金,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水流失重点防治区等水流生态补偿补偿以及草原、湿地、耕地轮作休耕等生态补偿资金,同时统筹用好雷山、剑河等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优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探索建立跨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流域水污染防治补偿机制,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探索建立清水江、都柳江、潯阳河等流域上下游受益地区、生态保护地区横向保护补偿机制,实现生态保护和治理成本共担、合作共治、效益共享。建立健全社会主体交易机制,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层面的生态综合补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出让、用能权交易、水权交易、排污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等试点。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按行业、地区、时限等核发排污许可证,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强化证后监管和处罚,构建起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机制。支持雷山建设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

专栏44:生态补偿制度
雷山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充分利用国家将生态保护与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将试点县作为安排重点以及国开行、农发行、亚行、世行等国内、国际金融机构推广产业链金融模式,加大对特色产业发展的信贷支持等政策,多措并举在创新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流域补偿机制、发展生态优势特色产业、推动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制度化等方面开展有益探索,争取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先进经验。

第三节 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

完善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完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确保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不降、用途不变,将基本农田落地到户、上图入库,实行严格保护。加强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与监测,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完善和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严格实施州域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进一步优化和健全州、县两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强化规划水资源论证和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制度,真正实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加强水资源的统筹管理和节约用水的严格管控,强化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的检查指导与监督考核,万元GDP用水量降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重要河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的控制目标在省下达范围内。

建立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强化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完善节能标准体系,单位GDP能源消耗降幅控制在省下达的目标范围内。建立和落实天然林、草原、湿地保护制度,健全石漠化治理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制度,降低碳排放强度,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幅控制在省下达的目标范围内。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健全资源循环利用政策体系,扎实推进清洁生产与节能降耗。强化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回收利用与循环利用,增强资源利用能力。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推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广绿色包装、绿色物流,倡导绿色出行,建立绿色消费激励机制。

第四节 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机制

健全绿色评价考核制度,贯彻落实《黔东南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办法》,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并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干部奖惩任免以及相关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绿色发展“指挥棒”作用。

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加强审计结果应用,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等为依据,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贯彻落实环境保护督查制度,配合落实中央、省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依法依规加强对县(市)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完善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责任追究制,实行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制和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和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主体,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明确追责情形和认定程序。

第三章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围绕打通“两山”转化通道,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搭建“两山”转化桥梁,以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为主线,建立生态产业价值可持续发展路径。

第一节 深入践行“两山”理念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生态保护的关系,着力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现实路径。坚持生态优先,一以贯之强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用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力度厚植全州生态经济发展的厚度。强化生态文明制度供给,以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引领州县生态发展和绿色变革。同时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生态产业价值可持续实现发展路径,助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把生态效益转化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把生态红利转化为发展红利,将生态价值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强大动能,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开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共赢的发展路径。

第二节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

围绕打通“两山”转化通道,探索建立可计算、可比较、可复制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科学核算全州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为“两山”转化架起桥梁。

首先科学划分州域内生态产品类型。所谓生态产品是指全州生态系统为维系生态安全、保障生态调节功能、提供良好人居环境而产生的产品和服务,生态产品主要包括生态物质产品、生态调节服务和生态文化服务,其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经济价值总和就是全州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

其次确定全州生态产品类型。在全州范围内开展生态系统分类调查分析评估,在此基础上科学评估分析州域内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系统类型、面积和分布情况,并绘制全州生态系统分布图。

第三建立生态产品核算目录清单。在定义生态产品和划分生态系统类型的基础上,编制全州生态产品核算目录清单,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奠定基础。

第四核算生态系统提供的各类生态产品的产量(年度内)。统一分类核算生态物质产品的年度产量,生态调节服务和生态文化服务功能产品的物理量。

第五确定各类生态产品价格。运用市场价法、替代市场法、虚拟市场法等价值评估方法,确定全州各类生态产品的参考价格或货币价值。

第六核算全州生态产品价值量。在生态产品功能量核算和价格明确的基础上,统一核算全州生态物质产品、生态调节服务和生态文化服务的经济价值,各类生态产品的经济价值加总即为全州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全面量化和展示全州生态系统价值和绿色发展状况,助力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协同并进。支持雷山县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在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等方面先行先试。

专栏45: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
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对生态产品价值对应的经济价值进行货币化核算,反映生态系统服务对经济财富和社会财富的贡献度。 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对一定区域生态系统提供的最终产品与服务的经济价值总和。 生态物质产品。生态系统通过生物生产及其与人工生产相结合为人类提供的物质产品,包括农林牧渔等产品以及自然形成的野生食品等。 生态调节服务。从生态系统中获取的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洪水调储、气候调节、空气净化、水质净化、固碳释氧等享受性惠益。 生态文化服务。从生态系统中获取的丰富精神生活、生态认知与体验、自然教育、休闲游憩和美学欣赏等体验性惠益。 生态产品功能量。生态产品所提供的最终服务功能的物理量。 直接市场法。直接用生态产品的市场价格来衡量其价值。

直接市场法。直接用生态产品的市场价格来衡量其价值。

替代市场法。以有市场价格的替代物来间接衡量没有市场价格的物品的价值。

虚拟市场法。即无市场价格又不宜采用替代市场法的,可采用能值分析法的货币率估算价格。

雷山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支持雷山县在制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制定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技术规范,编制GEP核算报告等,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产品价值多元化实现路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系列经验。

第三节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探索建立生态产品直接实现和间接实现的不同方式,不断完善政府购买、市场交易等直接实现方式和价值转换等间接实现方式,探索多元化的实现路径。立足我州的生态资源特点,以提高生态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水平、优化生态产业结构为出发点,以基地建设为载体,整合优势资源,紧紧围绕主导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推动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发展,推进生态产品价值的市场化实现。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体系。市场交易是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主要渠道和发展方向,坚持推进生态产品“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资本变财富”,在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等制度的基础上,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交易平台。明确可进入市场交易的生态产品权益品种类型,主要包括资源产权、能源环境权益和金融类产品及服务三类,在此基础上,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交易平台,积极谋划建设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做好从江县单株碳汇精准扶贫试点项目,总结试点经验,将单株碳汇项目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建立生态信用制度体系。探索建立生态信用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建立企业、自然人的生态信用档案、正负面清单和信用评价机制,从生态保护、生态经营、绿色生活、生态文化、社会责任等维度建立生态信用行为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将破坏生态环境、超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发等行为纳入失信范围。同时,探索建立生态信用行为与金融信贷、行政审批、医疗保险、社会救助等挂钩的联动奖惩机制。建立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金融体系。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创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探索建立生态银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优先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探索建立生态信用数据库和生态信用管理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生态信用良好的企业开发绿色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助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

开拓生态产业价值转换路径。以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为主线,推进绿色发展示范引领,做好“生态+”文章,实施绿色经济倍增计划,着力构建山地特色生态农业、绿色循环工业、以文化旅游业为重点的高品质服务业产业体系,探索形成多条生态产业价值实现路径,到2025年,绿色经济占GDP比重达50%。依托优质生态要素,大力发展绿色制造业和环保产业。实施绿色工业倍增计划,大力实施“千企引进”和“千企改造”,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优化升级。深入实施绿色制造专项行动,加快发展绿色制造业,推进水晶石、玻璃等传统资源型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绿色循环化改造。利用生态环境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健康医药、电子等对生态环境要求严苛的环境敏感型产业,优先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大力发展矿泉水、纯净水等水产业,充分释放生态产品价值。深入挖掘生态和民族文化资源,推进以文化旅游业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发展。丰富完善文化旅游设施、产品、营销、配套服务“四个”体系,推进生态与健康、旅游、文化等融合创新发展,发展漂流、水上运动、森林康养、温泉养生等业态,配套发展吃、住、行、游、娱、购等服务业,通过生态旅游实现带动其他服务业发展,加快传统服务业改造升级,新型服务业跨界融合,实现生态产品增值。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增值开发生态农产品。聚焦生态优势,加快发展特色生态农业、林业、牧业及渔业等,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加快推动林下经济战略实施,大力调整林种结构,推动实现林下经济倍增。围绕做大规模、做特品种、做强品牌推动农业十二大产业发展,打造特色生态农业“苗侗山珍”品牌,提升生态农产品的市场溢价。

第八篇 全力构建功能完善的基础设施体系,高质量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

坚持基础设施先行,深入实施“六网会战”,强化补短、成网、联动、配套、共享,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优化路水电气等基础设施网络,提升基础设施供给质量和运行效率,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章 加快水网建设,构建水安全保障体系

坚持“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推进传统水利向绿色现代水利转型发展,加快供水安全保障体系、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河湖健康保障体系、水利行业监管体系建设,加快解决区域性水资源短缺和工程性缺水等问题,构建互联互通、系统完善、合理高效、安全可靠的现代水网。

第一节 加强水安全保障能力

统筹全州水资源配置总体布局,在全面节约和有效保护水资源的基础上,构建以大型水库为控制性枢纽,中、小型水库为节点的水资源配置体系,提升供水保障能力。积极落实水利“百库大会战”,推动建设麻江宣威、榕江忠诚、从江下江等3座大型水库,实施新庄、下尧等14座中型水库、44座小型水库及输配水网建设。规划筹备一批具有成库条件的大、中、小型水库,确保建成一批中小型水库。规划建设经济适用、水源可靠的小山塘,推进人口分散区域小型标准化供水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引提水、灌溉渠系、城镇供水管网、农村供水管网等工程建设,打通输配水网络“最后一公里”。实现“州有大型水库、县县有中型水库、乡乡有稳定水源”,有效解决区域性水资源短缺和工程性缺水问题。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全力推进乡镇供水工程,实行规范化管理,保障乡镇用水安全提升城乡用水安全保障能力。到2025年,水利工程设计供水能力达18.2亿m³,新增水利工程设计供水能力2.4亿m³。

第二节 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积极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新理念,按照“消隐患、强弱项”的思路,加快实施一批具有防洪效益的水库、主要支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治理等项目。加强病险水库治理,建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常态化机制,按期开展鉴定,对鉴定为三类坝的病险水库进行治理,及时消除病险水库安全隐患。加快城镇防洪排涝体系建设,完善城镇防洪排涝监测预警系统,不断完善蓄排得当的防洪排涝体系。加强监测预警系统及群策群防体系建设,对特殊水旱灾害提前预测预报,强化风险防控,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第三节 健全河湖健康保障体系

按照“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要求,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持续改善水生态、优化水环境。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加强水资源保护、水生态治理与修复、河湖水系综合整治等。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大封禁治理力度,推动水源涵养保护。积极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成治理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184平方公里。全覆盖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升工程,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覆盖率达100%。推进农村小水电绿色转型升级、强化河(湖)长制,推进河湖划界和示范性河(湖)建设,组织开展河(湖)长制背景下的河湖健康评价体系研究。

第四节 健全行业监管体系

认真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管理以及水生态环境管控,建立有效的协调工作机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确保全州水量保障、水质保护与水生态保护的总体布局,到2025年,全州用水量总量控制在省级下达目标范围。推动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良性发展。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完善水土保持监管制度体系。全面深化水价改革,探索建立水生态补偿机制,稳妥推进水权改革。进一步创新水利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水利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深入推进水利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强化水利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逐步建立江河湖库水网监控体系,构建“智慧水利”体系。

专栏46:水利重点工程
大型水库建设工程。加快推进麻江宣威、榕江忠诚、从江下江大型水库前期工作,力争2021年开工建设宣威水库,“十四五”期间开工忠诚水库,规划筹备具备成库条件的平良、黎平、鱼塘3座大型水库。 中型水库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凯里新庄、岑巩都素、从江下尧、丹寨大兴等14座中型水库建设。加快施秉白头山、镇远天印、黎平长溪等16座在建中型水库建设进度。规划筹备具有成库条件的九寨、卡乌、复兴等37座中型水库。 小型水库建设工程。加快推进镇远马路河、锦屏青山、黎平水竹冲、剑河打脑、天柱三门塘、岑巩下湾等44座规划的小型水库建设。加快从江西山、锦屏长溪、剑河白水溪、镇远黄泥堰等40座在建设小型水库建设进度。规划筹备具有成库条件的镇远茶园、岑巩后山河等58座小型水库。 灌区工程:加快天柱鱼塘灌区、榕江都柳江灌区、黎平墨洞山水库灌区、从江独洞水库灌区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实施凯里鱼洞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凯里清水江流域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岑巩龙江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河湖生态保护修复。

河道治理工程。加快建设锦屏隆里乡龙溪河产业路及防洪堤工程、黎平九潮至茶寨河道治理、黎平所迪河防洪堤、黄平九州镇、潯阳河川心堡至马溪屯河段治理、三穗桐林镇寨里至木良河道治理、雷山望丰河治理、潯阳河及清水江两条主要支流治理、岑巩中心村河道治理等。

重点引提水和连通工程。积极推进清水江至、潯阳河连通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完成施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完成黎平县河湖系连通工程(引水入城工程)、锦屏县水网连通项目。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丹寨干槽冲水库等24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持续消除病险水库安全隐患。

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力争建设施秉、天柱等具备条件的县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第二章 落实交通强国战略,构建现代综合立体交通体系

落实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着力完善提升通道骨架网,优化升级普通干线网,织密基础网,统筹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发展智慧交通,基本建设成结构合理、衔接高效、外联内畅的现代化多层次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加快建设交通强国。

第一节 加快推进铁路、机场建设

建成瓮马铁路南延伸线(黔东南段),力争建设凯里至都匀客运专线,协调推进涪陵至柳州铁路、兴永郴赣铁路前期工作,开展玉屏经天柱至从江铁路规划研究。推动凯里轨道交通建设。以市场为主体,改造提升铁路站场。到2025年,全州铁路客货运力明显提升,州内铁路建成里程500公里以上。加快凯里现代有轨电车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力争“十四五”期间建成投入运营。

加快推进黎平机场改扩建和凯里黄平机场站坪改造工程前期工作,力争“十四五”期间建设完成,稳妥推进天柱机场前期准备工作,统筹协调推进凯里、榕江、岑巩等通用机场建设。加强培育航班航线,推进航旅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通达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能力。

第二节 织密提升公路网

构建“以高速公路为骨架、国省干线为支撑、县乡道为脉络、小康路为基础”的公路网体系。

实施高速公路“补断畅卡”建设工程、高速公路覆盖交通枢纽节点计划,全力推进高速公路加密规划,加快高速公路覆盖全州3A以上旅游景区、重点小城镇、铁路枢纽场站、机场等交通枢纽节点,实现半小时上高速,加快推进一批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到2025年,全州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1340公里,新增1个以上省际高速出口,织密州内高速公路网。

加快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改造,强化普通公路与高速公路出入口、旅游景区、乡镇、资源地、铁路站场、机场、园区等节点的有效衔接为目标,加快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改造升级。加快区域协调一体化发展,争取省支持建设一批一级收费公路。加快国省干线公路提等升级,国道二级(含二级)以上公路达90%。加快建设一批旅游路、产业路。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目标,实施县乡公路改善提升工程,增强县乡公路通行服务和安全保障能力,促进村村通组路管养提质达标,有序推进乡镇通二级路,力争乡镇通二级公路比例达到65%以上,力争所有乡镇公路达三级以上技术水平,构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州,形成互联互通、更加畅通的公路交通网。到2025年,公路通车里程达30000公里以上。

第三节 完善水运出省通道

加快补齐水运短板,推进清水江、都柳江航电梯级开发,打通清水江、都柳江水运出省通道,提高内河航运航道等级,提升水运通行能力。建设一批便民码头,推动清水江龙里至下司、潯阳河旧州至新晃旅游航道建设,实现州内旅游航道新突破。到2025年,建成清水江白市至分水溪高等级航道,全州通航里程达1267公里,五级以上航道占25%。

第四节 强化综合交通枢纽和站场建设

以出行便捷为目标,换乘高效为导向,推进铁路、公路、机场多式联运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对既有站场改造升级,建设综合客运、货运枢纽,推进多种交通方式一站式“零换乘”无缝衔接。大力发展城镇公共交通,加快公共客运场站和停车场站建设。推动凯里城市客运站外扩能,打造集客运、商贸批发、物流为一体的综合交通枢纽。深化交邮合作,因地制宜建设综合物流枢纽,推动州(县)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实现乡镇配送站点全覆盖。完善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加强慢行交通、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提升交通运输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和预警监控能力,加快城市智慧停车系统、智慧公交系统建设,积极推进智慧高速公路和无人驾驶配套设施建设等。到2025年,初步构建重点区域各种运输方式“零距离”换乘,货运“无缝隙”衔接,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体系不断优化完善的新格局。

专栏47:交通重点工程
铁路。开工建设瓮马铁路南延伸线(黔东南段)、力争建设凯里至都匀客运专线,协调推进兴永郴赣铁路、涪陵至柳州铁路前期工作,开展玉屏经天柱至从江铁路规划研究。 轨道交通。加快凯里现代有轨电车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力争“十四五”期间建成投入运营。 高速公路。建成剑河至黎平、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加快推进镇远至玉屏、榕江(从江)至融安、镇远至黄平(扩容)、天柱至会同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启动天柱至大龙、天柱至榕江(朗洞)等高速公路前期方案设计。争取将凯里至宣威、镇远经三穗至青溪、黎平至锦屏公路纳入一级收费公路建设计划。 国省道。完善普通国道路网体系,实施普通国道路网升级,建设G356黎平界牌至罗团、G654岑巩桐子河至镇远青溪公路改扩建等一批国道项目,计划实施普通国道528公里。建设一批功能突出的普通省道项目,力争实现重要乡镇半小时上高速,普通乡镇1小时上高速的目标,计划实施普通省道600公里。 农村公路。实施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等农村公路提质改造项目。 航空。完成黎平机场改扩建和黄平机场站坪改造,推进天柱机场前期工作。 水运。建成清水江平寨、旁海航电枢纽。开展清水江廖洞、施洞、都柳江永福、红岩(榕江)、寨比航电枢纽的前期工作。建成清水江白市至分水溪高等级航道,开展清水江龙里至下司、黄平县、潯阳河(旧州至新晃)旅游航道前期工作。 综合交通枢纽和站场工程。启动凯里城北客车站、黄平县客运总站、黔东南汽车客运站等17个县级客运站及黔东南州交通战备物资储备中心项目前期工作。

第三章 实施地下管网工程,构建保障有力的管网体系

加快实施地下管网工程,推进建设高效、安全、可靠、绿色和智能地下管网体系。到2025年,完成改造污水、雨水、供水、地下综合管廊等地下管网1800公里以上。

第一节 提升城镇地下管网建设

因地制宜实施供水、雨水管网建设改造,扩大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强化供水管网漏损管控,推进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城镇供水保障能力和防洪排涝能力。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和老旧破损管道更新改造,推进雨污合流管道分流改造,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率。加快强弱电、移动通讯等空中管线入地改造。统筹各类地下管网规划建设、管理维护和应急防安全过程,提升地下管网建设管理能力和安全运行水平,提高地下管网应急防灾能力。

第二节 稳步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稳步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鼓励各地在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新建道路、城市新区、产业园区建设中,在重要地段和管线密集区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推动供排水、燃气、电力、热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等地下管线入廊,提高地下综合管廊使用效率。到2025年,建成黔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穗、岑巩等一批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有效解决反复开挖地面的“马路拉链问题”。建立健全地下管网运维监管制度,强化设施设备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强化市政设施监管,有效提高设施设备运行监管效率。

专栏48:地下管网建设工程
污水收集管网提升工程。支持凯里第一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等一批项目建设,到2025年,完成60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改造污水收集管网300公里,建成给排水管网300公里,建成污水收集管网200公里。 雨水管网提升工程。推进城市雨水管网建设改造,加快城市易涝点排查整治,按照城市排涝标准,开展雨水管网改造,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

(下转第12版)